

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

化学工程学院文件

中石大京化工〔2016〕01号

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环境管理办法

安全重于泰山，警钟长鸣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化工实验室的安全与环境管理，保障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顺利进行，保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，增强安全意识，切实加强化工实验室的安全和环境管理监督工作，规范实验室行为，在总结以往安全事故特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基础上，经学院领导班子及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，制定如下实验室安全环境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教师和学生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，严格遵守上级有关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规定。学生进入实验室前，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、环境保护、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宣传和教育。

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(北京)化学药品采购使用及废弃物处理管理办法》(中石大京科〔2014〕3号)文件，实验室安全事故按事故危害程度、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、波及范围和影响大小等情况，分**特别重大事故(I级)**、**重大事故(II级)**、**一般事故(III级)**等三级。

1. 特别重大事故(I级): 是指造成1人(含)以上死亡，或者3人(含)以上重伤(包括中毒或器官损坏)，或者100万元(含)以上直接经济损失，或者严重生化污染的事故，或者产生严重的社会影响。

2. 重大事故（II级）：是指未造成人员死亡，但造成3人以下人员重伤或多人轻伤的伤害，或者10万元（含）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，或者生化污染的事故，或者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。

3. 一般事故（III级）：是指对安全隐患隐瞒不报，违反实验室相关规章制度，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，或者轻微生化污染的事故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废弃物种类

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化学药品采购使用及废弃物处理管理办法》（中石大京科〔2014〕3号）文件之附件7《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学校对实验室废弃物处理工作提出了具体的实施细则，是本办法的重要依据。

根据化工类实验室的实际情况，实验室废弃物主要有以下几类：

1. 实验室废气，是指实验过程中利用或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；
2. 实验室废液，是指实验、研究等过程中所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液；
3. 固体化学废弃物，是指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残留物，以及需报废的固体化学药品。

第四条 实验室“三废”（废气、废液、固体化学废弃物）管理

1. 实验室废气

实验室应有符合通风要求的通风橱，实验过程中使用和产生有害废气的实验应在通风橱内进行，产生有害、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具备吸收和处理装置。

2. 实验室废液

（1）应分类收集，贮存容器应明显标示其种类与性质，并保持清晰可见，容器如有损坏或泄漏，应立即更换，并随时保持容器清洁。

(2) 各实验室应指派专人负责实验室废弃物的分类收集与贮存，并做好记录，以避免遭他人取用或意外泄漏造成危害。

(3) 将收集的各类废液，交付废液处理公司处理，不得随意倒弃。所产生的费用按学校规定负担。

3. 实验室固体化学废弃物

(1) 有毒有害化学品残留物、拟报废化学品由各实验室分类收集、贮存；

(2) 将收集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交付废弃物处理公司处理，不得随意倒弃。所产生的费用按学校规定承担。

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种类

根据化工类实验室的实际情况，实验室安全隐患主要有但不限于以下几类：

1. 违反上述**第四条**关于“三废管理”的规定；
2. 没有合理使用实验室电力资源，不规范使用接线板、插排等；
3. 没有管理好自来水、暖气等设施，致使大量跑水、暖气冻裂等；
4. 没有按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化学药品和实验气体；
5. 没有按规范布置实验仪器和设备，致使实验室环境混乱，操作空间及逃生通道受限；
6. 没有按规定进行门窗管理，存在失窃隐患；
7. 没有按规定对所有进行加压、加热或能自升压、放热的实验或试验的装置、仪器及设备设置单独回路的安全防护装置；
8. 未认真执行实验室值班制度，擅自脱岗者；
9. 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设备且疏于检查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与环保的培训与考核

1. 培训与考核时间

学院面向研究生每年组织四次安全培训，两次安全知识考试。培训时间定在每个学期的第四周和第十四周。考试时间定在每学期的第四周。

2. 考试成绩界定

安全与环保培训的考试成绩须达到 90 分以上，方算通过。

3. 培训与考核要求

(1) 研究生每学年至少参加两次安全培训，一次考试并顺利通过；

(2) 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六次安全培训，参加三次安全知识考试并通过，方能参加毕业答辩。

第七条 处罚

1. 由学校保卫处认定的属于**第二条“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”**中的安全事故，严格按照学校文件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化学药品采购使用及废弃物处理管理办法》（中石大京科〔2014〕3号）中**第三章相关规定**执行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）；

2. 对于由学校保卫处通报的不属于实验室安全事故但属于**第五条实验室安全隐患种类**的事件：

(1) 对学生责任人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在校期间发现或被查 2 次及以上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
(2) 对学生责任人的指导教师和教师责任人，给予全院通报批评，停止所有研究生招生 1 年，扣罚当年岗位津贴 5%；

3. 对于由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查出的属于**第五条实验室安全隐患种类**的事件：

(1) 对于学生责任人，视情节轻重，依次给予诫勉谈话，学院通报及以上处分；在校期间发现或被查 2 次及以上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(2) 对学生责任人的指导教师，给予全院通报批评。

4. 对于没有达到培训与考核要求的研究生，一年级研究生不能进实验室，推迟开题半年；二、三年级研究生每次违规推迟毕业答辩半年，若有多次进行累加。

5. 对于上述 4 个方面的处罚，同时进行 OA 系统、微信公众号、化工楼大屏幕、纸质告示张贴等通报，引起广大师生高度重视和积极防范。

第八条 说明

1. 本规定如有与上级相关规定不一致处，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；

2. 本规定由化学工程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后执行，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；

3. 原文件《化学工程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》（中石大京化工〔2013〕13号）废止；

4. 实施过程中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

化学工程学院

2016年一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实验室、安全、环境、废弃物、管理办法

抄报：

送：学院教职工（112）

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6年01月13日印
